(上接C1版)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 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11 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 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 同为2025年11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 2025年1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 金。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 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1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

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 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 初步配售数量,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 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 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 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 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 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 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 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 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 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 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 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 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 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 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 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 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 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 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南网数字所属行业为"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 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 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 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 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 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 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 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南网数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 22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南网数字",股票代码为 "3016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 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南 网数字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694.7534万股,占发行后 总股本约为1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 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7,965.023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5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 发行数量的3%,即1,430.8426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 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 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2.90亿元。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 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77.9267万股,占 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为4,769.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并将在T+1日公告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 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 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T-3日)的9: 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 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 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 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1 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 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 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 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 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s)在线 售,本次参与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 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 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 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 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 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 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 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 及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 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1月6日(T-1日) 47,694.75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 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 阅2025年11月5日(T-2日)刊登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 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 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 4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40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 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 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 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 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6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 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 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 披露。 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 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 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 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 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 方式"。2025年11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 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 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 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5年10月30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 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南网数字首次公开发行47,694.7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 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 监许可[2025]229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南网数字",股票 代码为"3016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 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 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 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及 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项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招商投资")。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 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 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 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 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 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 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 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47,694.7534万股,本次发行后公 司总股本为317,965.023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 行公开发售股份。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 本次发行数量的3%,即1,430.8426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 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2.90亿 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77.9267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 量为4,769.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并将在T+1日公告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11月4日(T-3日)的9: 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 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 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 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 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 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 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 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 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 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 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 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 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 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下转C3版)

(上接C1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 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 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 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 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 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 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 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 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的拟申购 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 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 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 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 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 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 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 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 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

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 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 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 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 前发布《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证投资 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 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 票限售期不低于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 方式运作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 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 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 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 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 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5年11月 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 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 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 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7,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 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1月5日(T-2 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 于2025年11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 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1月7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1月 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 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10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 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 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 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 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7,694.7534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务易所创业板投资者的管理来源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5 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5 28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5年11月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85737218
保荐人(主承销 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人(主承销 商)联系电话	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初步询价期间专用咨询电话:0755-23189774、0755-2318977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